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莒南环罚〔2017〕025号

莒南县正大花生加工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27267149242B 组织机构代码证：

无

地址：莒南县涝坡镇陡山子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庄会胜

我局于2017年5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我局已于2017年5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请求，已放弃陈述、申辩权利。以上有《莒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莒南环罚告字〔2017〕025号）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莒南县农业银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莒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莒南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5月10日

